

各人ノ有様	職		業ノ種各							明治二十年計	
	官員	戸長	准吏及 其他	儒教ノ業	教育ノ業	衛生ノ業	資本ノ利益ニ テ生活スル業	無職	力役		雜業
男	三四	一〇七	一三九	三三三	二五	一九	七	二二	三九六	一五五	
女	三四	一〇七	一三九	三三三	二五	一九	七	二二	三九六	一五五	
計	六八	二一四	二七八	六六六	五〇	三六	一四	四〇	七九二	三一〇	
同十年	四四	二二二	一九一	二六	三三	二二	一	二六	三九六	一五五	
同八年	四五	三三三	二一七	二〇	三六	三三	一	三六	四〇	二二四	
同七年	五〇	三三三	二一七	二〇	三六	三三	一	三六	四〇	二二四	
同六年	三六	三三三	二一七	二〇	三六	三三	一	三六	四〇	二二四	
同五年	四〇	三三三	二一七	二〇	三六	三三	一	三六	四〇	二二四	
明治二十年計	六八	二一四	二七八	六六六	五〇	三六	一四	四〇	七九二	三一〇	
同十年	四四	二二二	一九一	二六	三三	二二	一	二六	三九六	一五五	
同八年	四五	三三三	二一七	二〇	三六	三三	一	三六	四〇	二二四	
同七年	五〇	三三三	二一七	二〇	三六	三三	一	三六	四〇	二二四	
同六年	三六	三三三	二一七	二〇	三六	三三	一	三六	四〇	二二四	
同五年	四〇	三三三	二一七	二〇	三六	三三	一	三六	四〇	二二四	
明治二十年計	六八	二一四	二七八	六六六	五〇	三六	一四	四〇	七九二	三一〇	

本表同年内二度以上言渡ヲ受タル者ハ最後ノ言渡ニ依テ記載シ重複ヲ省ク故ニ第三十表ト差異アリ

第三百十五

輕罪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明治二十年

種別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檢察官ノ請豫審判事ノ會議局ノ判大審院ノ判		闕席裁判ニ付故障申立ノ犯罪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求ニヨリ判決ニヨリ決ニヨリ決ニヨリ	求ニヨリ判決ニヨリ決ニヨリ決ニヨリ			
總計	九二八	七〇七〇五	七一九〇	五五四七	三三六	九〇	一七七一
對審	七〇三	六三、五五二	六、〇五二	三、七八八	二二五	一、〇三五	七六、〇〇〇
闕席	二二五	七、一五四	六八六九	四七五	二四	二六五	七、七五四
明治十九年	一一八四	八四、二四五	七九一九〇	五五四七	三六八	九〇	一、七七一
同十八年	一七八二	八八、〇二二	八、一五五	七、五三六	三三六	六五	一、八四九
合計	九二八	七〇七〇五	七一九〇	五五四七	三三六	九〇	一七七一

第三百十六

對審裁判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年

罪狀	皇室ニ對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囚徒逃走ノ罪及ヒ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罪私ニ軍用ノ銃藥彈藥ヲ製造シ及ビ所有スル罪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	計	刑處		管轄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免訴全免	減等無科	棄却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重	輕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免狀鑑札及ビ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偽證ノ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度量衡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身分ヲ詐稱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五、五三七	一、九一四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八	六、〇五九	七、七	四、一	五、〇〇〇	三、〇	一、一	一、九六	一、四一	一、一	七	三、八	一、〇	六、六〇六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事及刑事裁判

六九九

六九八

罪	罪狀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管轄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	免訴	全免	減等無科	棄却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重	輕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詐欺取財ノ罪及ビ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七五	七五	七五	六	七五	七五	一四	三九	二	一	一	一	九	一一五
贓物ニ關スル罪	放火ノ罪	三、七五	三、七五	一、六七六	一五	六	三、七九〇	五	三一九	一	二	一	一	四	四、一三
失火ノ罪	決水ノ罪	六	二	一、六七六	一	一	六	一	八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〇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ビ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計	四二二	二、一九三	一六六	二〇	七五	六七三	七、三二七	七、七	二九	一	一	一	五〇三	六、九七〇
徵兵歸休兵豫備兵徵集ノ期ニ後ル	計	五五、四一一	八九	二、一九三	二五四	四五九	五八、三二七	三〇	一〇、三〇七	八	二	一	一	五〇三	六、九七〇
總計	男女	六五、九〇三	三八八	三、八八六	六三二	六〇五	七、九一四	三七	二、四三九	九三	一	一	一	五〇四	七、七〇三
明治十九年	男	八〇、六六九	五三九	五、二六	八一六	六六四	一、八七、八二五	七三	一、八五、二九	一三五	六	一	一	二八	六三
明治十八年	男	八八、三四七	六二二	五、六一	一、〇五一	一、〇一四	五九六、八〇三	五四	六二六、一七	一四五	八六	一三	三	八五	四七
明治十七年	男	七六、〇一六	六三六	四、三六	一、四一四	一、八九一	一、四八七、三九四	八九	五、六六、五四八	一四二	七七	一〇	三三	一四三	三三三
明治十六年	男	八八、七三二	五八〇	五、八〇	六、八三	一、二二	二、九九七、三三五	九三	二、四五一、五六	一、四五〇	一〇二	一一	二八	一五八	一八七
明治十五年	男	六四、〇八九	三九七	四、二七九	一、五二二	一、三七九	一〇、五七一、七六一	六二	一、五三、五二五	一、二九六	五四九	六六	一四	一、二六	一六二
明治十九年	女	八〇、六六九	五三九	五、二六	八一六	六六四	一、八七、八二五	七三	一、八五、二九	一三五	六	一	一	二八	六三
明治十八年	女	八八、三四七	六二二	五、六一	一、〇五一	一、〇一四	五九六、八〇三	五四	六二六、一七	一四五	八六	一三	三	八五	四七
明治十七年	女	七六、〇一六	六三六	四、三六	一、四一四	一、八九一	一、四八七、三九四	八九	五、六六、五四八	一四二	七七	一〇	三三	一四三	三三三
明治十六年	女	八八、七三二	五八〇	五、八〇	六、八三	一、二二	二、九九七、三三五	九三	二、四五一、五六	一、四五〇	一〇二	一一	二八	一五八	一八七
明治十五年	女	六四、〇八九	三九七	四、二七九	一、五二二	一、三七九	一〇、五七一、七六一	六二	一、五三、五二五	一、二九六	五四九	六六	一四	一、二六	一六二
總計	男女	一、八七、八二五	一、〇一四	一、八七、八二五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拘留科料ノ欄ハ禁錮罰金ヲ減ジテ拘留科料ニ處シタル者ヲ記入ス但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言渡ヲ爲シタル者ノ内懲役十日贖罪收贖等ノ金額一圓九十五錢以下ニ及ブ者モ亦此ニ合載ス

士族ノ犯者ニシテ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禁錮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輕禁錮中ニ合載ス
又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刑法第二百二條ニ依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
此人員二十年ニ一人十九十八兩年ニ各二人十七年ニ六人ナリ
表中附加刑ヲ科セラレシ者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罪	罪狀	監視	罰金	沒收	科料	罪	罪狀	監視	罰金	沒收	科料
皇室ニ對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四	九二二	一三八	一	財產ニ對スル罪	總計	五三、〇三三	一〇、四二八	二、二七八	七
信用ヲ害スル罪	八四二	一一、一一一	二四六	一	內	男	五三、八六八	一一、九四二	二、八七九	三三	三三
健康ヲ害スル罪	六	一、一一一	一九	一	女	四八、五九九	一一、四六五	二、七六八	一一、四七七	二九	二九
風俗ヲ害スル罪	二七	三	二〇	一	明治十九年	六七、〇六二	一、六、〇三〇	三、九六五	一、六、〇三〇	三三	三三
死屍ヲ毀棄シ及ビ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四八	二	一	一	明治十八年	七〇、八二八	二、二、二二三	六、〇四六	二、二、二二三	四〇	四〇
商業及ビ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五	一	一	一	明治十七年	五、四九三	二、四、七四三	六、五二八	二、四、七四三	九二	九二
官吏瀆職ノ罪	一九	九	九	一	明治十六年	四、二、二九	四、二、五七七	一、一八四一	四、二、五七七	一八八	一八八
身體ニ對スル罪	三八五	二八四	四	一	明治十五年	二五、三三六	二、七、〇九〇	八、九一七	二、七、〇九〇	一七五	一七五

第三百十七

關席裁判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年

罪	罪狀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管轄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	免訴	全免	減等無科	棄却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兇徒聚衆ノ罪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事及刑事裁判